

#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1〕3133号

## 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及其相关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或“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其发行的“18方正MTN001”“18方正MTN002”“19方正MTN001”“19方正CP001”以及“19方正MTN002”进行相关评级工作，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方正集团委托联合资信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债券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起息日	发行期限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评级展望
18方正MTN001	12.00亿元	12.00亿元	2018/8/22	3年	C	C	--
18方正MTN002	14.00亿元	14.00亿元	2018/11/2	3年	C	C	--
19方正MTN001	14.00亿元	14.00亿元	2019/1/28	3年	C	C	--
19方正CP001	30.00亿元	30.00亿元	2019/9/12	1年	C	D	--
19方正MTN002	15.50亿元	15.50亿元	2019/10/15	3(2+1)年	C	C	--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2020年2月21日，由于上清所未收到公司“19方正SCP002”付息兑付资金，联合资信下调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下调“18方正MTN001”“18方正MTN002”“19方正MTN001”“19方正MTN002”债券信用等级为C，下调“19方正CP001”的信用等级为D。

此后，联合资信关注到：

1. 2020年2月18日方正集团被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申请重整。2020年2月19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对方正集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方正集团进入司法重整程序。重整期间，管理对方正集团财产和营业事务进行管理。2020年2月21日，北京一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债权申报公告，债权申报期限至2020年4月21日。2020年2月26日，北京一中院批复许可方正集团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2. 管理人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关于招募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开招募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



3. 2020年4月30日，方正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会议采取线下书面表决的方式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和《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两项议案进行表决。2020年5月21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披露了表决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方正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和《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4. 管理人在对方正集团进行清产核资过程发现，方正集团与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产控”）、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信产”）、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资源”）存在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公司财产的成本过高的情况。为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管理人于2020年7月17日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将方正集团与子公司方正产控、北大医疗、北大信产、北大资源实质合并重整。

5. 2020年7月31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方正产控、北大医疗、北大信产、北大资源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担任方正集团、方正产控、北大医疗、北大信产、北大资源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6. 2020年10月22日，方正集团、方正产控、北大医疗、北大信产、北大资源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在北京一中院的主持下召开。会议采取线下书面表决的方式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财产管理方案》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7. 2021年1月22日，北京一中院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

8. 经过多轮竞争性选拔，于2021年1月29日最终确定由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方正集团重整投资者。

9. 截至2021年3月18日，方正集团、方正产控、北大医疗、北大信产、北大资源的债权人共有730家，向方正集团管理人申报了741笔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共计人民币2493.90亿元。

10. 2021年4月30日，管理人与重整投资者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管理人以《重整投资协议》及相关文件为基础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并已向北京一中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须经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并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方能生效，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11. 2021年5月12日，北京一中院定于2021年5月28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方正集团、方正产控、北大医疗、北大信产、北大资源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

12. 管理人于2021年4月29日发布《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披露的说明公告》。根据公司公告，因公司已于2020年2月19日被北京一中



院依法裁定进入重整程序，相关重整工作正在进行，无法按照规定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一季度财务信息。

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C，维持“18 方正 MTN001”“18 方正 MTN002”“19 方正 MTN001”“19 方正 MTN002”的信用等级为 C，维持“19 方正 CP001”的信用等级为 D。

联合资信将持续与公司保持联系，及时评估并披露相关事项变动对公司主体及其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